

臺北市立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案

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案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臺北市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組成「臺北市立大學內部控制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各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聘任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參採各種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年度計畫，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六)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七)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作業依業務內容區分如下：
 - (一)內部控制作業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辦理。
 - (二)內部稽核作業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。惟稽核人員不得擔任自己單位內部稽核工作，以保持內部稽核之獨立性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